

长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5-056

甲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了切实加强长兴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对长兴县所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基础现状开展调查。

（2）收集长兴县所有农村水源地的历史水质监测数据、水环境突发事件（若有）等，系统分析近几年水质变化趋势及水源保护情况，针对超标水源地，结合现场调查，分析原因。

（3）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规范文件，对长兴县所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污染源总量（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交通源等）、规范化建设情况等开展调查，排查环境安全风险，对存在问题的水源地提出改进措施。

（4）对所有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指标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29 项指标。对出现水质指标超标的水源地应用无人机调查、水质检测、水质模型模拟等手段开展水质溯源，分析污染原因。

（5）根据水源地现状基础调查内容、污染源调查情况、水质检测结果和污染溯源结果编制《长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调查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将调查和监测数据或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2.供应商中标后15日内，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3.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的控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出现异常情况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核查工作。

4.供应商需了解工作目的和内容，明确责任和权利，掌握工作流程和调查体系、完成数据处理，能够统一、有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按国家、省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5.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妥善保管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如因泄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使用拷贝、转发、拍照、打印等手段将采购人数据带离采购人指定工作场地。

（3）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本项目服务成果用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他人或第三方。

（四）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成果使用权归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所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供应。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
- 2.服务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响应时有其他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验收要求

通过专家组审查。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4.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编号：ZJJWCG-2025-056）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